

本函檔號：05-2001

九龍城寮屋區權益關注組八大立場

1. 要求在對寮屋居民（及所有準公屋租戶）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政策前（98年9月10日），已入住寮屋區的居民，不受新政策影響，並要求房委會全面檢討應否對受清拆寮屋影響的居民，實施上述政策。
2. 除石籬及葵盛的擴展市區中轉房外，為受清拆影響的本寮屋區居民提供多一個市區中轉房作合理選擇。同時，一人家庭並應享有同等的選擇權利。
3. 要求為所有受清拆影響而要搬離寮屋區的居民，提供「搬遷津貼」。
4. 取消宣佈清拆前「廿四個月內擁有物業」而不獲安置的過時及僵化政策。
5. 「拆我市區屋，還我市區屋」，要求以市區公屋安置在宣佈清拆前已入住本寮屋區的居民。
6. 要求為上蓋物業作出合理賠償。
7. 要求將本寮屋區的清拆日期延期至本年七月底之後，以便子女轉校及適應等安排。
8. 要求在上述政策及問題未得到妥善解決前，不可強行清拆本寮屋區，否則居民會堅持以「和平抗爭」方式爭取到底。

二零零壹年三月十七日

九龍城寮屋商戶權益立場書

1. 房屋署清拆寮屋商戶的特惠津貼政策，必須能足以支付受影響的員工遣散費，並足以幫助商戶復業。
2. 目前的特惠津貼政策在大多數的情況下，不足以支付員工遣散費及幫助商戶復業。有關政策必須盡快進行全面檢討。
3. 在計算特惠津貼金額方面，有關政策僵化地將商戶分類為「商店」，「工場」或「貨倉」。但本寮屋區商戶大部分商戶是以一條龍的「生產」及「買賣」方式經營，房署必須承認寮屋商戶這種兼具「工場」及「商店」的一條龍經營特徵，房署必須以「商店」的賠償方法，計算這類寮屋商戶的特惠津貼金額。
4. 在計算經營面積方面，我們堅持以「拆一呎，賠一呎」的公平精神，按照受清拆時的經營面積，計算商戶應得的特惠津貼。
5. 要求承認所有受清拆影響商戶的賠償資格，商戶長期經營，即使部分在宣佈清拆期間暫無生意，房署亦應作出合理賠償，我們強調凡是有經營工具的應被視作有經營的商戶。
6. 為有效處理上述問題，我們敦請立法會召開高層次多方會議，成員包括規劃地政局局長，房署副署長，民政總署副署長，地政總署副署長，立法會議員及本寮屋區居民與商戶代表。
7. 在多方會議未達成共識方案之前，房署絕不能以強權清拆本寮屋區。否則，居民與商戶必然會以和平抗爭方式爭取到底。

九龍城寮屋商戶權益行動組
(黃錦球代行)

二零零壹年四月二